

漢譯
日本

警察法令類纂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三十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編之六) 第二章

第四款

第十一項 汚穢物

○下水道法	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三二號	一
○下水道施行規則	三十四年七月內務省令第二二號	三
○申請下水道築造之認應的手續	三十四年七月內務省令第一一號	五
○汚物掃除法	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三一號	七
○汚物掃除法施行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內務省令第五號	九
○保持清潔取締規則	三十三年五月廳令第一八號	一五
○在郡村接近地及廣大之土地處分汚物事件	三十三年五月廳令第一九號	二〇
○廁圍下水取締規則	二十年四月警察令第六號	一一
○塵芥取締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廳令第三六號	二五
○汚物取扱之營業取締規則	三十三年五月廳令第二〇號	二八
○執行廁圍芥溜下水取締規則之手續	二十年五月訓令甲第三六號	三一
○塵芥掃除營業者其設置塵芥取扱場應行斟酌	二十八年二月通第十四號	三四
○在河岸地設置塵芥取扱場或製造場等其出願之取扱方法	二十八年九月通第七五號	三四
○東京市基本財産海岸地貸渡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東京市告示第六一號	三五

- 以樹脂塗附于素燒之甕禁用爲糞尿器告示……………二十年十二月告示第二六號……………三八
- 糞尿船繫留所並塵芥污泥捨場……………二十三年十二月告示第二號……………三九
- 魚腸骨取締規則……………二十七年四月廳令第二三號……………同
- 同上第七條取扱方法……………二十八年一月通第五號……………四二
- 埋納胞衣及生產穢物方法又取締營業者之出願方法……………三十年二月廳令第六號……………四三

第十二項

- 屠獸場取締規則……………二十年三月警察令第三號……………四三
- 屠獸場派出檢查警官勤務心得……………三十二年一月訓令甲第三號……………四八
- 屠獸場出張警察官吏勤務心得……………二十年十月訓令號外……………五〇
- 畜犬取締規則……………三十六年四月廳令第二八號……………五一
- 畜舍取締規則……………二十五年二月警察令第一號……………五三
- 畜舍取締規則取扱方法……………二十五年三月訓令第一三號……………五四
- 魚獸化製場取締規則……………三十六年九月廳令第三七號……………五五
- 斃獸毛皮剝取場位置限定……………二十五年一月東京告示第一一號……………六一

第十三項 雜

- 關於病死禽獸事件之布告……………六年三月布告第七六號……………六二
- 牛豚豕養事件布告……………六年五月布告第一六三號……………六三
- 關於衛生試驗所印紙之作……………二十六年一月內務省令第一號……………同
- 魚鳥菜物獸畜市場及屠場火葬場移轉期限之命令……………二十二年五月警察令第二〇號……………六四
- 屠場火葬場限於不得已者許其移轉及延期……………三十二年五月警察令第一一五號……………六五

○警視消毒所屬於東京府管理之告示……………二十四年八月東京府告示第七八號……………六五

○東京市設置傳染病院及消毒所命令……………三十年四月東京府令第七五號……………同

第五款 營業

第一項 古物商及質屋

○古物商取締法……………二十八年三月法律第一三號……………六六

○古物商取締法細則……………二十八年七月內務省令第八號……………七〇

○古物商取締法令施行規則……………二十八年八月廳令第一九號……………七四

○古物商取締法令執行心得……………二十八年五月訓令甲第五五號……………八三

○贖物假還付取扱手續……………二十八年十月通第八二號……………九二

○徵收品納付證可用遺留品納付證之件……………二十八年十一月通知第八九號……………九五

○古物商有亡失鑑札時當通知各署文件……………二十八年十二月通知第一〇〇號……………九五

○古物商及質屋營業禁停之通知方法……………三十一年九月通第八八號……………九六

○市場規約書中營業者住所姓名移轉之件……………三十一年十月通第七八號……………同

○古物商營業者届出于巡查駐在所賣買讓受物品之事件……………二十八年十月通第八〇號……………九七

○同一居屋之古物商取締方法……………二十九年六月照會第一一四號……………九八

○關於古物商營業者失踪後發見之取扱方法……………二十八年一月通第四號之一……………九九

○古物行商不携帶鑑札時處分方法……………二十九年四月通第一六號之一……………同

○關於古物商看板掲出事件……………二十八年九月通第七三號之一……………一〇〇

○古物取締法施行規則中關於帳簿記載事件……………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乙第一九四五號……………一〇一

○古物商者之家族行商者許可雜業之件	二十九	七月通第五號之一	一〇二
○古物商行商與露店木札檢印於分署取扱方法	二十九	八月通第四號	一〇三
○古物商帳簿號數記載方法	二十八	九月通第六九號	一〇四
○關於古物商質屋取締法取扱之件	二十八	九月通第六七號	一〇五
○關於古物商質屋帳簿廢棄之件	二十八	九月通第七三號	一〇七
○古物商及質屋取締法令執行心得中贓物假返付取扱手續	二十八	十月通第二八號	一〇八
○關於贓物假返付使用權色請書之件	二十八	十月東京地方裁判檢事局第三九二四號	一一一
○物件假下處分名稱區別之件	二十八	十月東京市裁判所檢事局第三九二五號	一一二
○於古物商質屋之舊條例時廢棄帳簿之件	二十八	十月通第八八號	同
○古物商質屋整理臺帳之件	二十八	十一月通第九三號	一一三
○在異於管轄內之營業者取扱方	二十八	十二月通第九四號	同
○雜業取締規則	三十三	十二月通第四七號	一一四
○屑物取扱場取締規則	三十六	十二月通第五二號	一一九
○屑物取扱場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三十六	十二月訓令甲第五八號	一二三
○案內業者取締規則	三十六	三月通第一八號	一二七
○案內業者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三十六	三月訓令甲第九號	一三〇
○案內業者免許試驗規程	三十六	十二月訓令甲第五一號	一三四

第二項 質屋取締法

○ 質屋取締法細則	二十八七月內務省令第九號	一四一
○ 質屋取締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八月廳令第二十號	一四三
○ 質屋取締法令執行心得	二十八十月訓令第五十六號	一五〇
○ 質屋通帳樣式注意之通牒	二十八十一月通第九二號第三部長通牒	一五七
○ 未成年者質屋營業免許取扱方法	二十八十一月通知第九五號第三部長通知	一五七
○ 通帳質札記載號數方法	二十九十二月通知第一〇一號	一五八
○ 質屋營業者組合區域及通帳質札之件	二十八九月通知第一八六一號	一五八
○ 質屋營業轉質時其臺帳取扱方法	二十八十月通知第八八號之二	一六〇
○ 質屋用紙之件	二十八十月通知第七八號之二	一六〇
○ 質屋古物商營業許否內規	二十八十一月通知第二一七八號	一六一
○ 質屋及古物商營業出願須照會前住地警察部之件	二十八十二月第一〇四號	一六八

警察法令類纂(第二編之六)目次終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編之六)

第二章

第十一項 污穢物

●下水道法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二號

第一條 於本法所謂下水道者。謂因疏通其汙水雨水。以保持土地之清潔爲目的。而布設排水管。與其他排水線路。及其附屬裝置等者。曰下水道。

本法中凡稱爲築造者。皆包括新築改造及增築而言之。

第二條 於市域內凡築造下水道時。其布設計畫。又工費之收支豫算。并起工竣工之期限。當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定之。但以命令所定。凡關於種類之改築或增築工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布設下水道之地。須遵依命令所定。其市域或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又占有者。皆以疏通汙水雨水於下水道爲必要的設施。且負有管理之義務。

於市域內爲前項之設施及管理之場合時。當依市條例之所定。其費用得向於土地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而徵收之。

第四條 於前條之場合。以疏通甲地之汙水雨水爲必要時。而通過汚水雨水於乙地。或通過乙地之汚水雨水者。得布設使用之工作物。但須選擇於乙地。最少損害之場所及方法。

依於前項而使用他人之工作物者。既格別受其利益。自當擔負其工作物之設施及管理之費用。

第五條 築造下水道與管理之者。或爲第三條之設施。與爲管理之必要的時者。得使用他人之土地。但其損害及於他人時。仍當給予償金。

第六條 凡當該吏員於監視下水道。或於第三條設施之實況。爲告知其事由。而得立入於私人之土地。

第七條 凡下水道必要之用地。爲國有之者。當讓與於市域。或得無償而使用之。

第八條 依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履行於私人所履行之事項。或既履行而認

爲不充分時。則於當該吏員施行之。其費用可支辦之於市域。

前項之處分。非豫指定履行期間而戒告之者。不得爲之。但得認爲履行時限內之必要者。則不在此限。

第九條 爲前條之處分時。則市域可從市稅之例。其費用得徵收於義務者。

第十條 凡市域依敕令所定。受町村之委託。得于町村之全部或一部。築造下水道。

第十一條 凡內務大臣認爲必要之時。可命令市域築造下水道。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法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凡關於東京市區改正之規定。無妨礙其効力。

第十四條 本法之規定於區町村中準用之。

◎下水道法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內務省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凡土地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依於左之區別。皆負有下水道法第三條之施

設及管理之義務。但關於本則第二條之場合者。不在此限。

一 凡有建物及與土地而爲築造修繕其建物之所有者。

二 凡有土地而無建物之爲築造修繕其土地之所有者。

三 不拘建物之有無而爲掃除及浚渫其土地之占有者。

第二條 凡市域于下水道法第三條之施設。皆負有屬於公道之部分之築造及管理之義務。

凡市域得依於土地之狀況。爲下水道法第三條之施設。即屬於公道外之部分。亦可行築造或管理之。

第三條 凡市域關於水道之改造。或增築工事。其工費不上萬圓者。當受下水道法第二條之認可。

第四條 當該吏員若依於下水道法第六條。關於立入私人土地之場合者。準用污物掃除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關於下水道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戒告。及第九條之費用徵收等事項。準用污

物掃除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凡關於下水道者準用污物掃除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凡關於下水道及下水道法第三條之施設者準用污物掃除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凡在東京市中爲地方長官之職務者。則警視總監及東京府知事行之。

●申請下水道築造之認可的手續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內
務省訓令第十一號

依於下水道法第二條申請下水道築造之認可。從於左之規定。當調製添付圖面及書類。
第一條 應添付於申請書之圖面。及書類如左。

一 實測平面圖。(縮尺二千五
百分一以上)

二 實測縱斷面圖。(縮尺長二千五百分一
以上高百分一以上)

三 排水管及排水渠之斷面圖。(縮尺五十分
以上)

四 人孔 燈孔 通風器 防臭瓣裝器 排水唧筒 沈澱池 濾過池之構

造的圖面及其他必要之細分圖。（縮尺五十分一）

五 一位代價表。

六 工費計算書。

七 計畫說明書。

八 關於下水道管理的規程。

九 歲入出豫算書。

十 起工及竣工年月日。

第二條 於實測平面圖中。須顯著其市町村界市町村名街路河川視形線。其他地形等并須詳記排水區劃沈澱池濾過池排出地排水管排水渠人孔燈孔等。但其排水管排水渠之管徑幅員之異。當區別以適宜之符號。

第三條 於實測縱斷面圖中。凡計畫線之高低。排水管排水渠之勾配。水平距離。河川之水位。海水面之潮平若干等。須一一詳列之。

第四條 人孔燈孔之構造圖者。凡平面斷面及其他構造等。須一一調製明白。

第五條 于一位代價表、凡切取、埋立、石垣、コンクリート、モルタル等選、各種共列其一位、付於一位爲必要之材料、人夫員數、及代價賃金算定後、設摘要格、須詳記其理由。

第六條 在工費計算書、凡各種工事每共各部分、須記算之。

第七條 於計畫說明書、則下水道築造必要之理由、又地形(色含接境地)地質排水地域及各排水區劃之面積、其地域及各區劃現在之在人口及將來增殖豫定人口、又雨水污水之量與排除方法幹線選定之理由、排水管及排水渠之斷面計算、又洗滌及通風之裝置、與污水最後之處分方法、又放流于河川時、其下流飲用者、有無防害、及其他設計、并其算式及事項、須一一詳記。

第八條 關於下水道管理規程、凡下水道之修繕掃除、及屬于市之事務、又屬于下水道第三條之施設、土地所有者、與使用者之事務、關於設施之連結等、必要事項、須規定之。

第九條 凡圖面皆用蠟布構造計畫線路、使容易識別、而施彩色、并設計者捺印署名。

●汚物掃除法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一號

第一條 凡市域內土地之所有者或使用者或占有者。皆從命令之所定。各員負有掃除其地域內污物。而保持其清潔之義務。

第二條 凡市域依於本法及其他法令。除別種義務者之場合外。皆負有掃除其區域內污物。而保持其清潔之義務。

第三條 凡市域者於義務者。蒐集污物時。有處分其污物之義務。但以命令得設爲別種之規定。

第四條 凡市域因前條之處分時。其收入者爲市之所得。

第五條 凡地方長官。因監視掃除之施行。及實況爲必要時。可於市域設置吏員。

第六條 凡當該吏員於監視掃除之實況施行必要的事項時。爲告知其事由。得立入於私人之土地。

第七條 依於本法或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而履行於私人所履行之事項。或既履行而認爲不充分者。則於當該吏員施行之。其費用可於市域中支辦。

前項之處分。非於豫爲指定之履行期間。而戒告之者。則不得爲之。但得認其履行在

必要之時限內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爲前條之處分時。則市域可援市稅例。一切費用。得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九條 關於汚物之種類。汚物掃除。并清潔保持方法。及施設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附則

第十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第十一條 地方長官在於區町村中有未施行町村制之地方。可準於其町村地。或指定其一部準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汚物掃除法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內務省令第五號

第一條 依汚物掃除法應掃除之汚物者。爲塵芥。污泥。污水。及糞溺等類之汚物。

第二條 凡市域內土地之占有者。當掃除其地域內之汚物。以保持其清潔。

凡建物之所有者。於其建物因爲保持土地之清潔。須築造及修繕其必要之溝渠。無建物之土地所有者。因爲保持其土地之清潔。須築造及修繕其必要之溝渠。

第三條 掃除義務者。須備具有覆蓋之容器。其已掃除之塵芥。當蒐集於其容器中。

凡污泥當蒐集于適當之容器。

凡定着於土地之塵芥溜不得設置。

第四條 凡溝渠之污水。宜排泄于公共之溝渠。或適當之地方。

凡地方長官依于土地之狀況。即不拘前項之規定。亦得許可其別種之設施。

地方長官依于污水之性質。而認爲不可排泄於公共之溝渠者。可命爲適當之設施。

第五條 凡市內之掃除義務者。既蒐集之污物須運搬。於一定之地方。其塵芥必須燒却。

凡戶口稠密之市域。宜每日一次。由各戶運搬其污物。

第六條 凡市域于第四條。爲排泄溝渠之污水時。當污造修繕其公共溝渠。其公共溝渠

之污水亦當排泄於適當之地方。

第七條 沿于公共溝渠之土地。若足爲妨害或虞其有妨害之行爲者。當豫爲必要之設

施以防其害。

第八條 凡市域內。當築造或修繕公共之便所。